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9月13日14: 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2年9月13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 9:15 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民和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孙宪法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 人,代表的股份为**128.631.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6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7,872,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4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58,7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4%:

(2)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758,7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758,7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4%;

8、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通 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9、股权登记日

2022年9月6日(星期二)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597,8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5,3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5982%;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4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597,8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5,3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5982%;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4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067,9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21%,反对563,2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9%,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5.7649%;反对563,2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4.23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092,8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5%,反对538,3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9.0465%;反对538,3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0.95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王阳光律师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